

# 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，於註冊後，依本辦法發給入學獎助學金，補助金額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報考身分須為碩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，且就讀註冊者。  
二、助學金補助分 2 學年 4 學期平均於學雜費繳費單以「入學獎助學金」扣抵，如提前畢業者，不再發給未扣抵之助學金。  
三、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金至多扣抵兩學年(限繳全額學雜費者)，受補助學生自休學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扣抵本助學金，且須繳回該學期已扣抵之助學金，復學註冊後受助學金資格得恢復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次一學期之入學獎助學金補助。若新學期末再發生下列之情形者，則恢復受補助資格。  
一、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。  
二、累計 12 (含) 學分不及格者。  
三、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受補助資格，已扣抵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